附件三

核准

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　　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
駁回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　請　人	姓　　名	
	出　　生	年　月　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　　址	
主　　旨	**（核准格式）** 台端請求提供　　資訊乙案，請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本所總務組出納室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　　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本所　　(單位)向承辦人　　領取重製品。請　查照。 **（駁回格式）** 台端請求提供　　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。請　查照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　啟		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一、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條件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